

# 象形析論

蔡信發

## 前言

象形析論 國字構造的方法，共有六種：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其中象形是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所以在辨認上尤須精確，不可含渾；否則，概念一錯，要想文字學入門，勢必無望。

## 象形辨認的原則

許慎在說文解字敘中說：「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註一）意思是說：所謂象形字，是隨着物體形狀的彎曲而將它畫了下來，日、月二字，就是它的例子。這個定義雖下得不很周全，不過，沒什麼錯誤，而我們根據它進一步來探究，大致可獲得以下幾個重要原則：

象形表現的是物像；根據許氏所下的定義，象形既是隨着物體形狀的彎曲而將它畫了下來，當然，它所表現的，應是具體物像才是；同時，我們根據他所舉「日」、「月」二字的例子來看，也都是具體的實像，確可分別隨着它們彎曲的形狀而畫了下來。同理，舉凡只要是看得到的物像，根據它們形狀所製造的文字，都該隸屬象形。此其一。

象形並非全屬名詞：象形雖據具體的物像造字，然而並非全屬名詞。此話怎講？因文字類別的區分，不在字義而在字形，這

點必須認識清楚；否則，象形跟指事必然糾纏不清，很難釐分。例如說文中有個「𠂔」字，做「小步」解（註二）。案所謂小步，就是小步行走的意思。以詞性來說，屬動詞。於是，有許多人就將該字歸為指事。粗看起來，似乎沒什麼問題，然而再看說文解釋該字形體為「象人脛三屬相連」，就發現有待商榷了。因所謂象人脛三屬相連，是說該字的構形，像人的股、脛、足三部分相連在一起的樣子。而股、脛、足都是實像，有形可狀。既然如此，再參照筆者前面所說的那個原則，自應歸於象形。職是，象形並非全屬名詞，應的然可信。此其二。

象形著重全體表現：象形既是根據具體的物像造字，而且使人一看就知，則其構形必須完整而不可割裂；否則，所畫的物像也就很難表現其意義，不成其為象形。例如說文中的牛、隹、羊、鳥、寫、焉、虎、豕、豕、豕、象、馬、鹿、兔、兔、犬、鼠、魚、燕、虫、龜、鼠等字，無不分別根據牠們整個形體而構字。明乎此，則有人據「羊」在甲骨文中的形體，說它只像羊頭之形，也就不足采信了。或許有人會提出異議，舉說文做「虎文」解的「虍」字（註三）來責難。其實這個問題很好解決，「虍」是截取「虎」的上半部而成，充其量只能表現它是「虎頭」而已，那來個「虎文」？又該字從沒在文獻中出現過，並且其他字也沒拿它做義符跟形符的。在這樣的情形下，它那能成個字？這樣說來，說文虍部中的那些字，只是據虎省形構字罷了，應跟虍一點關係也沒有（註四）。如果我們瞭解這點，則說文虍部中的那些字，自應改隸虎部，而將虍部刪掉。當然，虍字也就沒有保存的必要了。由此可見，象形著重全體表現，應是錯不了的。此其三。

象形每為形聲初文：象形字是國字中最基本的文字，常做為形聲字的聲符，這在釋義跟解形上可多利用，以獲取宏效。由於有些象形字的結構太過簡單，所以在形、義上就不易確定，往往說法很多，混淆不清，造成很大的困惑。例如說文中有個「午」字，做「悟」解（註五），這是用同音字來解釋它，屬音訓。音訓之字，往往是被訓之字的引伸義，因此自來各家對該字的釋義就很不一致，字形當然也就互有異解，很難獲得確詰。諸如葉氏玉森誤以為午字在甲骨文中的形體像鞭形，就主張「御」字是依據它來構形（註六）。羅氏振玉則將午字的意義解為「馬策」（註七）。之後，郭某也舉「御」字為例，懷疑午字像繩索的樣子，當做「馬轡」解（註八）。而李氏孝定以為「御」字的本義是「迓」，御字所從之午，只是取其聲而不取其義（註九），真是

衆說紛紛，莫衷一是。在這樣的情形下，若能利用「形聲字必以聲符爲初文」（註一〇）的條例來推究，獲致的結論就可正確。案說文中有個「杵」字，解做「舂杵也。從木午聲」（註一一），是個標準的形聲字。據此可知，其義是舂米之杵，所從之午，是杵的聲符，也就是它的初文，兼具其義，應是像舂杵的形狀，獨體象形，而其所從之木，無非表示它是木製而已。李氏國英舉豆之孳乳爲短，戶之衍生爲屎，區之增益爲樞，做爲論證，以明午、杵原本一字（註一二），應是很正確的。進言之，午之孳乳爲杵，也可在此一說。那是因爲午字被借爲地支第七位，使其本義消失，於是，就另造一個從木午聲的「杵」來還其原，保存其初義，二字關係是轉注。若要細分，則屬「義轉」（註一三）。鑑於上述，象形字每爲形聲字的初文，應確然可從。此其四。

象形不可附有聲符；象形爲無聲字，是盡人皆知的常識；既爲無聲字，就不可附有聲符。換言之，除其本身讀音外，不可附有聲符；如附有聲符，就屬有聲字；既爲有聲字，就須視做形聲。例如說文中有個「內」字，做「獸足蹂地」解，許氏釋其形爲「象形，九聲」（註一四），其歸類就很有爭議。因既解內是象形，就屬無聲字，然而又釋它從九得聲，則屬有聲字。二者並見，豈非矛盾？究竟該歸屬何類？真是煞費周章。茲案該字篆形做「𠂔」，其「心」像蹂地的獸足，是內的形符，因不具獨立的形析、音、義，所以並不成文，而「九」隸定爲「九」，做「鎌刀」解，獨體象形（註一五），在此做內的聲符。由此可見，該字形聲兼備，是個有聲字，應是不爭的事實，自須隸之形聲而不當列於象形。或許有人會說，其形不成文，怎能歸屬形聲？須知所謂形不成文，只是本身不具獨立的形、音、義而已，並不影響它做內的形符。職是，其不屬象形而須繫於形聲，應無不當。這點務須辨明；否則，象形跟形聲勢必混淆難明。果真如此，則欲歸類無誤，何異緣木求魚？由此可見，象形不可附有聲符，是必須信守的。此其五。

### 象形訓釋的用語

說文訓釋「象形」之語不一，而經筆者分析歸納，其常用而顯見的，近二十種。茲臚敘於左，以供參稽：

#### 一、「象形」

羽，鳥長毛也。象形（註一六）。

鼠，穴蟲之總名也。象形（註一七）。

二、「象形字」

毛，艸葉也。禾彖，上母一，下有根。象形字（註一八）。

三、「象某形」

自，鼻也。象鼻形（註一九）。

大，天大地大人亦大焉。象人形（註二〇）。

𠂔，背曲也。象脅肋形（註二一）。

勺，裹也。象人曲形（象二二）。

四、「象某之形」

尸，陳也。象卧之形（註二三）。

壯，紕也。十二月萬物動用事。象手之形（註二四）。

五、「象某某形」

巫，巫祝也。……象人兩袂舞形（註二五）。

泉，水原也。象水流出成川形（註二六）。

六、「象某某之形」

糸，細絲也。象束絲之形（註二七）。

力，筋也。象人筋之形（註二八）。

七、「象某某」

鬲，鼎屬也。實五穀。斗二升曰鬲。象腹交文三足（註二九）。

爻，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註三〇）。

八、「从某，象形」

盾，楛也。所以扞身蔽目。从目，象形（註三一）。

柰，木汁可以釀物。从木，象形（註三二）。

九、「从某，象某形」

叉，手足指也。从又，象叉形（註三三）。

交，交脛也。从大，象交形（註三四）。

一〇、「从某，象某某形」

面，顏前也。从頁，象人面形（註三五）。

母，牧也。从女，象褰子形（註三六）。

一一、「从某，象某某之形」

市，鞮也。上古衣蔽前而巳，市以象之。……从巾，象連帶之形（註三七）。

尢，尫也。曲脛人也。从大，象偏曲之形（註三八）。

一二、「从某，象某某」

巨，規巨也。从工，象手持之（註三九）。

果，木實也。從木，象果形在木之上（註四〇）。

一三、「从某，某象形」

胃，穀府也。从肉，囙象形（註四一）。

一三、**先**，首鋒也。从儿，匕象形（註四二）。

一四、「从某，某象某形」

**血**，祭所薦牲血也。从皿，一象血形（註四三）。

**露**，雨零也。从雨，𠄎象露形（註四四）。

一五、「从某省，某象某形」

**倉**，穀藏也。：：：从食省，口象倉形（註四五）。

**鹵**，西方鹹地也。从鹵省，口象鹽形（註四六）。

一六、「某象某，某象某」

**崑**，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根也（註四七）。

**雨**，水從雲下也。一象天，冂象雲，水歸其閒也（註四八）。

一七、「从到某」

**匕**，變也。从到人（註四九）。

**去**，不順忽出也。从到子（註五〇）。

一八、「从反某」

**币**，斂也。从反出而冂也（註五一）。

**匕**，相與比斂也。从反人（註五二）。

一九、「从半某」

**步**，剝骨之殘也。从半冂（註五三）。

**片**，判木也。从半木（註五四）。

二〇、其他（聊舉數條於後）

疋，足也。上象腓腸，下从止（註五五）。

棼，埽竹也。从又持棼（註五六）。

非，韋也。从飛下犮，取其相背也（註五七）。

以上諸語，可做鑑別「象形」的參考，並不意味其說解無誤，如右列諸字的形體訓釋，即每多謬誤疏漏，而筆者所以不在此一匡正補遺，只是明其用語而已。復觀許氏對「指事」的解釋，也常用右列諸語，則其精確之不逮，可由此而見其一斑。

### 象形類別的區分

象

象形的類別，據先師寧鄉魯實先生的區分，共計有四：一、獨體象形；二、合體象形；三、變體省形；四、省體象形。茲分別舉例說明於後，以明其大略：

析

所謂獨體象形，是將一個具體的物象揣摩下來，具有獨立的形、音、義，簡易得不能再加析分，像這類文字即是。如「目」是據人的眼睛所造，外像眼眶，內像眼珠。又如「牛」是據牛的形體所造，像其頭、角、峯、身、尾之形。這類構形，即獨體象

形。

所謂合體象形，是由一個獨體的象形字，加上一個或多個不具獨立形、音、義的實像而成，像這類文字即是。前者如「桑」，是由「木」跟「叒」構成的。「木」做樹解，有獨立的形、音、義，是個獨體象形字，而其所加之「叒」，只是用來像桑葉，並沒有獨立的形、音、義。換言之，只是一個實像符號罷了。然而當「叒」加在木上，就成了另一個新字，並且跟其組成的「木」沒有聲音上的關係，而音么尤，做「蠶所食葉木」解（註五八）。後者如「巢」，是由「木」跟「巛」、「臼」構成的。木有獨立形、音、義，成了文，而所加之巛跟臼，只是用來分別像小鳥跟窩巢，並沒有獨立的形、音、義，僅是兩個實像符號罷了，然而當它們加在木上，就成了另一個新字，並且跟其組成的「木」沒有聲音上的關係，而音么么，做「鳥窩」解（註五九）。這類

構形，卽合體象形。

所謂變體象形，是由一個獨體的象形字，予以相反、顛倒、改易筆畫而成。先說形體相反，如「匕」是由獨體象形的「人」反轉其形體，使其音、義發生變化而成。音ㄅ，做「頭傾」解（註六〇）。有些字看來好像是某個形體的相反而成，然而我們却不能貿然將它看做是變體象形。例如「又」做「右手」解，「ナ」做「左手」解（註六一），不能說又是ナ的變體，或ナ是又的變體。因這兩個字的產生，很難說誰先誰後，而且跟先後也沒有什麼關係，所以只有都視做獨體象形。又在甲文中原本有許多字可正反書寫而不影響其音、義的，像卜之做𠂇，臣之做臣，卩之做𠂇，都不能算變體象形，而只是一字的異構，仍屬獨體象形。次說形體顛倒，如「去」是由獨體象形的「子」顛倒其形體，使其音、義發生變化而成——音去，做「不順忽出」解（註六二）。最後說改易筆畫，如「交」是由獨體象形的「大」改易筆畫，使其音、義發生變化而成——音ㄐ，做「交歷」解（註六三）。這類構形，卽變體象形。

所謂省體象形，是由一個獨體的象形字省減其筆畫而成。不過，在此必須提醒的是，甲文中原本有許多字省減其筆畫而無損其音、義的，像示之做示，辛之做辛，都不能算省體象形，而只是一字的異構，仍屬獨體象形。換言之，省體象形必須由一個獨體的象形字省減其筆畫，使其音、義發生變化，始能成立。如「鳥」是由獨體象形的「鳥」省去一筆，以示其爲黑色之鳥而不見其眼，並使其音、義發生變化——音ㄨ，做「孝鳥」解（註六四），有別於「鳥」。這類構形，卽省體象形。

### 象形誤釋的實例

說文對「象形」的解釋，常常限於佐證資料的不足，而欠正確，這在該書中爲數不少。茲分別聊舉數例，辨證於下：

誤獨體象形爲合體象形：「豆」是古代盛肉的器皿，其形上像器蓋，中像器容，下像器項跟底座，獨體象形，現國立故宮博物院尚存有這種器皿，可印證該字構形，而說文却釋以「从口，象形」（註六五），視做合體象形，當誤。

誤象形爲指事：「示」在甲骨文中的形體，像縱橫排列的竹片，先師寧鄉魯實先生以「籌策」釋之（註六六），其說可從

，則當爲獨體象形，而說文却據其篆形爲說，解爲「从二；三，日、月、星也」（註六七），以合體指事視之，宜誤。

誤象形爲會意：筆者在前面辨認象形的原則中，曾提到象形的表現，是以全體爲主。茲案說文釋「虎」形爲「从虍从儿」（註六八），看做會意，殊不合理。因那有虎是由「虎頭」跟「人身」相合而成的呢？自不可信。職是，虎之構形，應上像虎頭，下像其脚、尾，獨體象形才是。至於說文解「足」形爲「从口止」（註六九），也有可議。因「口」在此並沒有獨立的形、音、義，只是用來像小腿上鼓起的肉罷了，並不成文，而它跟止加在一起，應歸屬合體象形，方爲允當，怎能看成是會意？

誤象形爲形聲：說文釋「穴」爲「土室」（註七〇），沒錯。茲案穴之構形，正像土室入口之處，上方還留有挖鑿的痕跡，無疑是據具體的實像造字，屬獨體象形，而說文却望文生義，將上方挖鑿之痕看做是數字的「八」，做該字的聲符，解爲「从八聲」，令人至爲費解！又「畀」之構形，是由「丌」跟「缶」合成的。茲案丌之構形，上像丌面，下像其脚，獨體象形，說文釋做「荐物之丌，象形」（註七一），可從。而缶在此只是像擺在丌上的物體，並沒有獨立的形、音、義。職是，丌跟缶相合，以示物之相予，當屬合體象形，而說文却將缶看成做「鬼頭」解之「由」（註七二），並做畀的聲符，釋爲「从丌缶聲」（註七三），實在令人駭異！

論

## 結語

讀書以識字爲先；識字以六書爲主，而六書尤以象形爲本；反之，本不固，怎能明六書？六書不明，自然識字、讀書也就疑難重重了。以上所論，只是就象形的一些問題，略加析論，以供昭覽而已。至於是否說到其肯綮，則不敢奢望。因此，惶恐之餘，只有企盼大雅君子辱教爲幸了。

## 附註：

註一 見《點段注說文解字·卷一五·上·頁七六二》。南嶽出版社。下同。

註二 見《篇二·下·頁七六》。

- 註三 見篇五、上、頁二一一。
- 註四 先師寧鄉魯實先生嘗有論析，李氏國英初版說文類釋予以記錄，可參閱。
- 註五 見篇一四、下、頁七五三。
- 註六 見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卷一四、頁二一引。
- 註七 見引於鄭某所著甲骨文字研究下冊。
- 註八 見甲骨文字研究、冊下。
- 註九 見甲骨文字集釋、第十四、頁四三七七。中央研究院。
- 註一〇 先師寧鄉魯實先生所注。
- 註一一 見篇六、上、頁二六二。
- 註一二 見說文類釋、修訂三版、頁一一一。南嶽出版社。
- 註一三 見先師寧鄉魯實先生所著轉注釋義、頁一八。洙泗出版社。下同。
- 註一四 見篇一四、下、頁七四六。
- 註一五 見拙著辭典部首淺說、釋「九」。漢光文化事業公司。
- 註一六 見篇四、上、頁一三九。
- 註一七 見篇一〇、上、頁四八三。
- 註一八 見篇六、下、頁二七七。
- 註一九 見篇四、上、頁一三八。
- 註二〇 見篇一〇、下、頁四九六。
- 註二一 見篇一二、上、頁六一七。
- 註二二 見篇九、上、頁四三七。

- 註二三 見篇八、上、頁四〇三。
- 註二四 見篇一四、下、頁七五一。
- 註二五 見篇五、上、頁二〇三。
- 註二六 見篇一一、下、頁五七五。
- 註二七 見篇一三、上、頁六五〇。
- 註二八 見篇一三、下、頁七〇五。
- 註二九 見篇三、下、頁一一二。
- 註三〇 見篇三、下、頁一二九。
- 註三一 見篇四、上、頁一三七。
- 註三二 見篇六、下、頁二七八。
- 註三三 見篇三、下、頁一一六。
- 註三四 見篇一〇、下、頁四九九。
- 註三五 見篇九、上、頁四二七。
- 註三六 見篇一二、下、頁六二〇。
- 註三七 見篇七、下、頁三六六。
- 註三八 見篇一〇、下、頁四九九。
- 註三九 見篇五、上、頁二〇三。
- 註四〇 見篇六、上、頁二五一。
- 註四一 見篇四、下、頁一七〇。
- 註四二 見篇八、下、頁四一〇。

註四三 見篇五、上、頁二一五。

註四四 見篇一一、下、頁五七八。

註四五 見篇五、下、頁三二六。

註四六 見篇一二、上、頁五九二。

註四七 見篇七、下、頁三四〇。

註四八 見篇一一、下、頁五七七。

註四九 見篇八、上、頁三八八。

註五〇 見篇一四、下、頁七五一。

註五一 見篇六、下、頁二七五。

註五二 見篇八、上、頁三八八。

註五三 見篇四、下、頁一六三。

註五四 見篇七、上、頁三三一。

註五五 見篇二、下、頁八五。

註五六 見篇三、下、頁一一七。

註五七 見篇一一、下、頁五八八。

註五八 見篇六、下、頁二七五。

註五九 見篇六、下、頁二七八。案原文作「鳥在木上曰巢，在穴曰窠」。

註六〇 見先師寧鄉魯實先生所著假借通原、頁三四六。文史哲出版社。

註六一 分見圈點段注說文解字、篇三、下、頁一一五、一一七。

註六二 見同註五〇。

註六三 見同註三四。

註六四 見篇四、上、頁一五八。

註六五 見篇五、上、頁二〇九。

註六六 見同註一三、頁九。

註六七 見篇一、上、頁二。

註六八 見篇五、上、頁二二二。

註六九 見篇二、下、頁八一。

註七〇 見篇七、下、頁三四七。

註七一 見篇五、上、頁二〇一。

註七二 見篇九、上、頁四四一。

註七三 見篇五、上、頁二〇二。